臺東縣海端鄉統計通報

臺東縣海端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統計報告 **109 年~112 年**

113 年 3 月發布

隨著世界社會人文、政治經濟之發展變遷，民眾糾紛態樣也隨之複雜且多元化，各類型之紛爭若皆由法院審理判決，在法院訴訟案件數量過多之情形下，增加法院訴訟負擔，造成訴訟程序遲滯，無法有效妥適解決人民糾紛。為了補充訴訟制度上缺陷及不完備，應充實調解制度，以因應處理各種紛爭之需要，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本鄉 112 年底人口數為 4,275 人，本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設立調解委員會，由鄉長遴選鄉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本鄉調解委員計 8 人，並由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鄉居民，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以終止爭執。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本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件如下：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鄉 109 年至 112 年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增進調解效能。

# 一、概況分析

表 1、近年海端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結案件數總計 | 民事結案件數 | 刑事結案件數 |
| 債權、債務 | 物權 | 營建工程 | 其他 | 傷害 | 竊盜及侵占詐欺 | 其他 |
| 計 | 成立 | 不成立 | 成立 | 不成立 | 成立 | 不成立 | 成立 | 不成立 | 成立 | 不成立 | 成立 | 不成立 | 成立 | 不成立 | 成立 | 不成立 |
| 112 | 11 | 2 | 9 | 1 | 1 |  |  |  |  |  | 7 |  |  | 1 | 1 |  |  |
| 111 | 14 | 5 | 9 |  |  |  |  |  |  | 3 | 5 | 1 | 1 |  |  | 1 | 3 |
| 110 | 11 | 2 | 9 |  |  |  |  |  | 2 |  | 1 |  | 4 |  |  | 2 | 2 |
| 109 | 7 | 1 | 6 | 1 | 3 |  | 2 |  |  |  | 1 |  |  |  |  |  |  |

資料來源：海端鄉公所民政課。

(一)統計項目定義說明：

1.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2. 不成立：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二)統計單位：件。

(三)統計分類：

1. 結案件數總計
2. 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本鄉 109 年至 112 年無受理物權、親屬、繼承及商事調解案件。
3. 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本鄉 109 年至 112 年無受理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毀棄損壞調解案件。

# 二、近年海端鄉調解案件情形

(一)109 年至 112 年本鄉調解業務結案件數計 43 件，以 111 年調解結案件數 14 件居多。

調解案件數總計

20

14

調 解 10

11

11

7

案

件

數

0

112

111

110

109

年度

(二)依調解業務別分： 1.民事事件：

109 年至 112 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結案件數 27 件，占總結案件數

62.79%，案件類別以其他案件結案件數 17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62.96%最多，債權、債務案件數 6 件，占 22.23%居次。

109年至112年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案 其他

件 營建工程

類 物權

別 債權、債務

0

2

4

6

8

10

案件數

12

14

16

18

2.刑事事件：

109 年至 112 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刑事案件數 16 件，占總結案件數

37.21%，案件類別以其他案件 8 件，占刑事事件 50.00%最多，傷害案件數

6 件，占刑事事件 37.50%居次，竊盜及侵占詐欺 2 件，占刑事事件 12.50%。

109年至112年刑事事件結案件數

案

其他

件 竊盜及侵占詐欺

類

別

傷害

0

1

2

3

4

5

6

7

8

9

案件數

(三)按調解成立別分

1. 本鄉 109 年至 112 年調解成立計 10 件，占 23.26%，調解不成立計 33 件，占 76.74%。

109年至112年調解結果

50

案

件

數

33

10

0

成立 不成立

1. 本鄉 109 年至 112 年民事案件調解成立計 5 件，占 18.52%，調解不成立計

22 件，占 81.48%。

109年至112年民事案件調解情形

30

22

案 20

件

數 10

0

5

成立 不成立

1. 本鄉 109 年至 112 年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計 5 件，占 31.25%，調解不成立計

11 件，占 68.75%。

109年至112年刑事案件調解情形

15

案 10

件

11

5

數

5

0

成立 不成立

# 三、結語

(一)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司法功能，以較精簡迅速的方法，來解決人民之間的糾紛，達到減少訟源之目的，增進社會和諧。

(二)調解委員的用心能使居民化解歧見、解決紛爭，避免訟累，讓調解委員會發揮最大功能。

(三)調解業務是政府為民服務工作重要一環，其對化解糾紛，疏減訟源，促進社會團結和諧，實功不可沒。

(四)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提供有關民法、刑法法院判決實務講座，有助提升調解品質及案件成立件數。